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公司的出資協議
補充公告**

茲提述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目標公司出資(「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須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出資的補充資料。

代價基準

除該公告「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一段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亦考慮以下有關出資的因素：

1. 目標公司目前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觸摸式用戶界面(TUI)材料及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提供TUI解決方案。目標公司為平板電腦、商用及車載顯示屏、電子白板等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終端應用提供廣泛的創新觸屏裝置及設備，由7吋至105吋的顯示屏。

與其他傳統TUI產品開發商相比，目標公司在生產TUI材料及產品時採用先進的金屬網觸摸傳感器技術，並提供較高程度的靈活性及較低的電阻率，以及較高的光學傳輸率及較高的觸摸敏感度，從而提供較佳的用戶體驗。

此外，目標公司已就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註冊超過150項國際及國內專利申請。目標公司的註冊專利全部由其自身的研發團隊開發及設計，為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的增長及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目標公司仍處於發展初階，考慮到目標公司擁有的先進金屬網觸摸傳感器技術、目標公司過往數年所建立的強大知識產權基礎（為目標公司的寶貴無形資產），以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該技術的應用趨勢，相信目標公司將實現其業務的快速增長，並具有巨大的未來發展潛力。

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但就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虧損主要由於研發TUI產品、擴張生產線以及增加成本擴大銷售網絡所致，為初創公司常見的現象。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2.3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18.7%，可以作為增長潛力的說明。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市場估值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觸摸式用戶界面(TUI)材料及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提供TUI解決方案，其業務運營不需要大量機器或生產設備而被視為輕資產行業。因此，資產淨值並不會被視為用於評估目標公司的適當基準，因為其並不考慮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故無法反映業務的公平市值。

因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在釐定估值時不可使用市盈率，而是計及市銷率。本公司提述的目標公司之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乃屬與目標公司背景類似的私人公司，在中國TUI產品研究與開發方面具有相似的業務模式，其市銷率介於約8倍至12倍之間。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出資的隱含市銷率約為6倍，低於目標公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鑒於較低的市銷率而目標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認為出資乃為一項有吸引力的投資。

3.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我們相信，目標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可應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教育業務，改善其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配備更佳質量的供教育用途的互動顯示屏及互動板面。同時，本公司亦將能夠合併及加強目標公司的營銷資源，並將目標公司的產品引進本集團的現有營銷網絡。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出資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最終控制人的資料

正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持有約61.53%。據林棟樑先生告知，於該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林行先生通過五家實體(均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最終控制48.53%。林行先生為林棟樑先生之子，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據林棟樑先生告知，目標公司亦由以下人士擁有：

1. 行力女士間接透過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實體擁有13.00%。行力女士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林行先生之母親及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之配偶，故行力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2. 林森先生以個人身份作為股東及透過為目標公司股東的實體持有2.67%。林森先生為林棟樑先生之兄弟，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匯集林行先生、行力女士及林森先生(均被視為林棟樑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持權益以及上述林棟樑先生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合計時，林棟樑先生及彼家族成員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64.20%。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公司餘下35.80%股權由易視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2.25%及由目標公司的七名現有股東擁有23.55%，該等現有股東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低於1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易視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系統平台開發、數字生活及機頂盒業務、物聯網設備研發與銷售，其最大股東為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682.SZ)。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除林行先生、行力女士、林森先生、林棟樑先生及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受控制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目標公司的其他八名現有股東、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控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公告所披露的上市涵義並無變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晴在線與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出資協議仍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是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仍然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